# 最新装修工程协议书 装修协议文本(十九篇)

来源：网络 作者：无殇蝶舞 更新时间：2024-08-14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装修工程协议书 装修协议文本篇一甲方：装饰工程有...*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装修工程协议书 装修协议文本篇一**

甲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工长＿＿＿＿＿

乙方承揽＿＿＿＿＿＿＿＿＿＿工程签订施工工程期限为＿＿＿天从＿＿＿年＿＿＿月＿＿＿日至＿＿＿年＿＿＿月＿＿＿日如因乙方原因违约延期一天罚款100——300元。春节停工日期见工程延期单。

甲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乙方承揽＿＿＿＿＿＿＿＿＿＿＿＿＿＿＿＿＿＿＿＿工程是否如期完工。延期＿＿＿天从＿＿＿年＿＿＿月＿＿＿日至＿＿＿年＿＿＿月＿＿＿日，实际罚款款项＿＿＿元。

监理：

工长：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装修工程协议书 装修协议文本篇二**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国家、市建委的有关文件规定，结合装饰工程交易规则基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主要内容：

1、甲方将自己承接的位于\_\_\_\_\_\_\_\_\_\_区(县)\_\_\_\_\_\_\_\_\_\_\_\_\_小区(街道)\_\_\_\_\_\_号楼\_\_\_\_\_\_单元(门)\_\_\_\_\_\_室住宅的室内装饰工程以包工包料□、部分包工包料□、包轻工□形式交给乙方承做。

2、工程承包的合同金额(大写)\_\_\_\_\_\_元(工程完工后按实际发生结算)。

3、工期\_\_\_\_\_天，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

4、工程款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可凭《工程发包合同》向甲方财务申领首期料工费，申领额度为：承包金额总价的10%。

(2)工程量过70%且在甲方财务已收到本工程中期装修款后，乙方可向甲方财务申领中期料工费，其额度为：承包金额总价的30%。

(4)当乙方在甲方财务所押工程质量保证金达到一定金额后，甲方财务将不再扣乙方所承包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乙方在公司期间其所承做工程的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当乙方退出公司其所承做工程的维修费用从其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且乙方所承做的全部工程保修期界满后，甲方将质量保证金的余额退还乙方。

(5)乙方第一次承包甲方发包工程，甲方在客户交清竣工结算款后一次性支付本合同工程承包价的95%。

(6)乙方领取工程款时间为每周五，甲方拨款方式可为现金，也可为支票。

5、材料供应：

(1)乙方必须按报价单中及甲方《质量验评标准》中规定的材料标准采购材料，乙方对材料质量负责。

(2)乙方必须在材料进场时请客户验收签字，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3)甲方指定品牌、购买地点的材料，乙方须严格照办，否则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更换该材料外，还可按施工管理规定给予乙方罚款处理。

6、工程保修期两年。

7、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报价单，并以报价单为准。

8、工艺及质量标准见报价单上《工艺做法、材料说明》及甲方《质量验评标准》。

9、其他

一、各同细则

1、甲方工作：

(1)甲方负责对本工程指派工程监理。

(2)开工前甲方向乙方提供精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一份，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并提供现场交底记录单一式两份，双方签字备查。

(3)甲方监理有权对乙方发出质量、工期整改单，并限定整改日期及整改标准。

(4)若乙方给甲方造成严重名誉损失和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开除乙方并没收乙方所有工程款项(包括质保金及未结算工程款)。

2、乙方工作及责任：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设计交底及施工图纸、报价单一套。

(2)乙方须做好开工前现场清点，对开工前有损坏的成品，及其它问题须以书面形式请客户签字后上报甲方，否则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

(3)乙方须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工艺质量及材料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变更记录，水、电等工程量需附有客户签字记录，并参加竣工验收结算。

(4)乙方需对甲方工程监理现场提出的问题按质量、工期整改单的要求，在限定的日期内完成，否则工程监理有权按照施工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及罚款，并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损失。

(5)乙方不得跨越甲方在客户手中拿取工程款，一经发现以所拿金额2倍处罚。

(6)乙方有权对甲方各级人员投诉，投诉需有文字性说明，且必须及时(写明事由、责任人损失情况及时间)。否则视为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合同订立时间：\_\_\_\_\_\_\_\_\_\_\_\_\_\_\_\_

**装修工程协议书 装修协议文本篇三**

发包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依照《\_\_\_\_\_》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特点，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的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及面积：\_\_\_\_\_\_\_\_\_\_\_\_\_\_\_\_\_\_.

2、工程造价：￥\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

3、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_种承包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2）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

（3）乙方包工、甲方包全部材料。

4、工程期限\_\_\_\_\_\_天；开工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竣工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第二条 工程监理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或乙方）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乙方（或甲方）。

第三条 施工图纸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_种方式提供：

1、甲方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交图时间为\_\_\_\_\_\_月\_\_\_\_\_\_日，图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施工队各执一份。

2、甲方委托乙方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施工队各执一份，设计费由甲方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3、施工图纸双方签后生效。

第四条 甲方责任

1、开工前\_\_\_\_\_\_天，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全部腾空或部份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份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应采取保护措施，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乙方施工人员对甲方施工现场的牲口应认真清点及保护，并且双方签订“物品清单”；

2、开工前将原有的电话设备拆除；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3、负责协调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4、禁止拆动室内承重结构，如需拆、改建筑的承重、非承重结构或迁改厨、卫位置及设备管线，应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根据有关部门规定，甲方无权要求乙方移动或改造暖气、燃气管线；

5、参与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的监督及对材料进场、工程竣工的验收；

6、工程所在的物业管理部门所收施工押金及各项物业管理费用，由甲方交纳（出入证除外），乙方协助提供物管所需相关材料。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施工中严格执行国家《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保证工程质量，按期完成工程；

2、在甲方未正式提供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前，严禁改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暖气及燃气管线等，否则应承揽相应责任；

3、严格执行本市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4、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居室内上、下管道的畅通；

5、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6、因乙方在施工中违反物业管理规定而引起的罚款及赔偿责任由乙方负责承担；

7、乙方设计师负责对甲方提供咨询、设计、报价等相关服务。合同签订后，乙方执行工程施工的代表人为乙方派出的项目经理。甲方关于工程的相关事宜均应与乙方项目经理联系，以确保工程中的统一指挥和管理。

第六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

1、为确保甲方工程质量、工期及保修服务，合同签订后如有工程项目或施工方式的变更，须由双方协商后签署书面协议《装饰装修工程变更单》，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口头承诺或口头协议均视为无效；凡甲方直接与乙方现场工作人员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2、合同签订后，甲方工程减项超过总工程款5%以上时，须向乙方支付减项总额8%的变更费。若甲方减项所用的材料乙方已定购或运到现场，甲方需另外支付材料来回托运、损耗及退货费用；若甲方要求减少的施工项目已施工，甲方需支付乙方该项目的施工费、材料费、管理费及拆除费；

3、甲方第二次支付工程款后增加的施工，乙方需在收到甲方该增加项目100%的工程款后方予以施工。

第七条 材料供应

1、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其规格、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甲方应按时将材料、设备运到施工现场并通知乙方，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若甲方未按时提供材料或材料的规格、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由此而延误工期或影响工程质量，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的，乙方应在材料、设备运到施工现场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双方共同验收；若乙方所供材料的品牌、规格、质量与报价单不符，甲方有权拒绝使用，由此而延误工期或影响工程质量，责任由乙方承提；

3、甲方确定材料品牌、规格、型号或价位标准，由乙方负责为甲方代购的，在材料运至施工现场并经甲方验收认定后方可使用。乙方收取甲方的材料代购费为材料采管费（材料款的\_\_\_\_\_\_%）+材料运输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若施工过程中因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的退货、换货，以及因此延误工期，均由甲方承担任；

4、除合同注明外，五金（门锁、拉手、水龙头等）、石材、瓷砖、设备、洁具、灯具等，均由甲方购买并按时运到现场；若需要乙方代购，加收所购材料款\_\_\_\_\_\_%的采购费及运输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3）甲方未按时参加阶段验收而造成的停工；

（4）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3、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4、因乙方供材或施工等原因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提，工期不顺延。

第九条 验收表标准

1、双方约定本工程施工质量按\_\_\_\_\_\_标准验收：

2、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时：

（1）可向\_\_\_\_\_\_市消费者协会家庭装饰装修投诉中心或\_\_\_\_\_\_市建筑装饰协会投诉进行调解；

（2）如不服调解，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十条 工程验收和保修

1、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三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1）水、电管线，防水层及吊顶基层等隐蔽工程验收；

（2）油漆、面层涂料施工前验收；

（3）竣工验收。乙方应提前二天通知甲方进行各阶段验收，各阶段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工程验收单。若甲方接到通知后，未按时参加验收，乙方有权停工等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其它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清工程余款后，乙方向甲方办理移交手续，并填写工程保修单。

第十一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1、双方约定按以下第\_\_\_\_\_\_种方式支付工程款：

（1）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表中的约定直接向乙方财务支付工程款：

（2）支付次数支付时间付款比例支付金额第一次合同签订之日第二次隐蔽工程验收后3日内第三次竣工验收合格后4日内

（3）其他支付方式：\_\_\_\_\_\_

2、工程验收合格后2日内，乙方应在向甲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接到资料后2日内如未有异议，双方应在工程结算单上签，甲方并同时向乙方结清工程尾款。

3、甲方应将工程款直接交乙方财务部。工程款全部结清后，乙方应穨甲方开具正式统一发票。若因甲方将工程款直接交给乙方施工人员而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自负。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合同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或无论因何原因违约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办理终止或延期履行合同手续，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工程造价\_\_\_\_\_\_%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工程未验收合格或未结清尾款而未移交，甲方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的，工程视为合格，由此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并视为甲方自动放弃保修及维修权利且乙方仍有追收尾款的权利；

3、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的，乙方有权停工，每延误一日向乙方支付工程总造价2‰的违约金；

4、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所需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由于甲方或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日由责任方向对方支付工程总造价的2‰作为违约金。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时，按下列第\_\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_\_委员会申请\_\_\_\_\_；

（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几项具体规定

1、工程地在市区以外的装饰工程，乙方加收工程总造价的3%-10%的远程施工费；

2、因工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清运到政府规定的垃圾堆放点，甲方应支付垃圾清运费用（人民币）\_\_\_\_\_\_元，（此费用不在工程款内）；

3、施工期间，甲方将外屋门钥匙\_\_\_\_\_\_把，交给乙方施工负责人\_\_\_\_\_\_负责保管。工程竣工移交后，甲方负责提供新锁\_\_\_\_\_\_把，由乙方当场负责安装好交付甲方使用；

4、施工期间，乙方每天的工作时间为：上午\_\_\_\_\_\_点\_\_\_\_\_\_分至\_\_\_\_\_\_点\_\_\_\_\_\_分；下午\_\_\_\_\_\_点\_\_\_\_\_\_分至\_\_\_\_\_\_点\_\_\_\_\_\_分。

第十五条 其他

1、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2、甲、乙双方直接签订合同的，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签（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3、凡在本市各家庭装饰装修市场内签订合同的，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市场有关部门签（盖章）后生效，三方各持一份；

4、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5、本合同实行当事人自愿鉴证，以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6、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装修工程协议书 装修协议文本篇四**

甲方：\_\_\_\_\_\_\_\_

乙方：\_\_\_\_\_\_\_\_

附：身份证复印件电话号码

本着互相信任的原则，就甲方的工程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装修施工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工期：\_\_\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_\_年\_\_\_月\_\_\_日

本项工程预计费用元人民币。

第二条材料供应的约定

1、甲方提供的材料

乙方必须至少提前三天向甲方提出下一工序需要购买的材料的清单，并注明所需要材料的数量。

甲方应按时提供乙方需要的材料。

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甲乙方应办理交接手续。

乙方如发现甲方提供的材料有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由此造成工程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

甲方供应的材料按时抵达现场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甲方采购供应的装饰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饰装修，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挪作他用。

如乙方违反此规定，应按挪用材料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乙方自带施工的必须工具，安全帽、安全带等，要保证安全性、良好使用性，乙方自行承担工具维修费和损耗费用。

第三条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乙方的工程质量应当符合国家的相关质量标准。

2、工程竣工：乙方应提前两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接到通知3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手续。

第四条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等的现场管理约定：

1、严格遵守规定的装饰装修施工时间，降低施工噪音，减少环境污染。

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2、未经甲方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施工中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保证装饰装修现场的整洁，竣工前做好卫生清扫和处理工作。

负责装饰装修所产生垃圾的处理工作，每日至少清洁一次。

乙方如因施工原因需居住在现场，日常用水、用电等必须注意安全，工地发生工伤由乙方负责。

3、乙方应做好施工材料保管工作，禁止闲杂人等进入现场。

4、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携带任何甲方供应的装修材料出门，若发现偷盗现象按材料价格加倍赔偿。

第五条关于工程价款、承包内容、施工工艺、结算的约定：

1、工程款付款方式：

布管验收合格后支付工钱的%，水电完工后支付%，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2、乙方承包内容：

1)水电开槽、布线、穿线、埋槽

2)有水电施工过程的垃圾清运

3)水电施工的穿墙、打孔、切割

4)开关面板安装

5)小五金、马桶、的安装

6)后期灯具的安装

工程结算方式：

按实结算：总价结算：元/平米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

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第七条纠纷处理方式：

双方如对合同执行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的，提交合同签订地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守约方为维护自己的权益，向人民法院诉讼，所花费的律师费、误工费、交通费，都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经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

合同签订后施工前，一方如要终止合同，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按合同总价款10%支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1.其它约定：

因气候、停电等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经双方确认后可以顺延。

2、保修期内由于乙方的施工和产品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维修，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必须到达现场。

由于甲方使用不当或不可抗力或不可遇见原因造成的问题，甲方按实际发生费用支付乙方维修费用。

第十条附则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有效期至\_\_\_\_\_\_\_\_\_\_\_\_\_\_\_\_\_\_\_\_\_。

水电工程保修年，超过保修期乙方来维护甲方应支付相应费用。

合同签订地：龙马潭区王氏大酒店

特别条款：双方明确知晓本合同为承揽合同，甲方不承担乙方以及乙方人员的工资、人身伤害赔偿、财物受损赔偿等任何法律责任。

甲方签字：\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装修工程协议书 装修协议文本篇五**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为了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施工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施工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工期：本工程的工期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竣工，合计\_\_\_\_\_\_\_天。

二、承包方式

1、工程承包方式为下列第\_\_\_\_\_\_\_项：

(1)包工包料。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负责工程的设计、施工以及材料的采购等一切与工程有关的内容，但施工必须的特殊材料由甲方提供;

(2)包工包部分料。甲方自行提供工程部分材料，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负责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其它工程材料的采购等工程内容;

(3)包工不包料。甲方自行提供工程所需全部材料，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的材料负责工程的设计及具体施工等工程内容。

2、其他约定

三、材料设备

1、本工程若采用包工包料或者包工包部分料的承包方式，由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工程设计图纸提供工程材料，并接受甲方检验。

2、按照工程承包方式，需由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由乙方负责及时组织进场及材料设备的保管。

3、乙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货柜的质量时，甲方有权要求维修或者减少价款，但乙方在对原材料有缺陷或不合规定而不知情的情况下除外。

四、设计变更

1、一方对汇审确认后的设计方案进行变更，需经双方同意，并形成书面材料，做追加处理，增加费用由甲方承担。

2、甲方在施工进行过程中提出设计变更要求，乙方原则上予以最大程度配合。是否变更视工程时间、工程量等实际情况，双方协商而定。

五、工程总造价

工程总造价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经双方认可，如变更施工内容，变更部分的工程款按实际另行计算。

具体总造价详见工程报价单(附件一)。

六、付款方式

1、本合同一经签定即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总价款的 70 %，即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_\_\_\_\_\_\_\_\_\_\_\_\_\_\_\_\_\_\_\_\_);

2、在本工程制作完工后，经验收合格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即付清剩余工程总价款的30 %，即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增加项目费用在增加的工程施工制作前由甲方确认签字，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后即支付给乙方。

七、工程质量及验收

1、本工程由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尺寸等来设计图纸并列出制作方案(附件一〈报价单〉)、设计效果图(附件二)，此制作方案为乙方施工唯一依据。

2、如甲方在制作过程中要求乙方对制作方案或设计图纸进行更改，且乙方同意按照甲方要求更改内容施工，所造成的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3、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4、如因出现不可抗力(如停电，自然灾害等)的情况对工程施工制作造成影响，则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工程完工时由甲乙双方共同组织现场验收(商场对工程安全隐患方面的考核及验收由甲乙双方共同负责)，如工程验收合格，甲方需在乙方提供的工程确认单上签字确认。

6、若工程完工，甲方未对工程质量提出书面异议即进行使用，视为工程质量合格。

八、工程维修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1、柜台保修期为六个月。人为因素造成损坏的，乙方不负责维修，如须乙方维修，所引起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2、灯具部分(重庆市内)六个月内出现自然损坏，乙方负责调换。

3、玻璃不属于保修范围，玻璃自安装完毕后，如有损坏由甲方负责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九、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企业形象手册或企业宣传文字、图片内容等资料。为了方便制作，资料在签订合同后一星期内提供，图文不明之处，甲方应安排相应人员及时解答。

2、甲方须安排专门代表负责本工程，参加碰头会，随时协调有关工作。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协助乙方办理施工许可等有关事项。

委派代表：\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

3、如甲方要求增加合同以外的工作量，则须向乙方另行支付费用，但乙方应事先向甲方提出报价。

4、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如由甲方未按时付款造成乙方延误工期，由此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5、甲方负责办理进场搭建等相关手续。如因甲方未按时办理相关手续等原因造成乙方不能如期开工或迟延交付工作成果,责任由甲方承担。

6、本工程未经验收，而甲方擅自提前使用样品，由此产生质量、数量及其它问题造成的损失及后果，概由甲方承担。

7、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其他不可预知事故因素，导致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十、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在工程施工制作前需向甲方提交制作方案(附件一)、设计效果图(附件二)，经甲方签字确认后执行。具体施工过程中，乙方如需改动，应及时通知甲方，与甲方协商解决。

2、乙方须安排专门代表负责本工程，参加碰头会，协调有关工作。

委派代表：\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

3、乙方应当保证该工程能够达到工程设计效果图的要求。

4、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标准，由乙方负责返工并承担所造成的损失。

5、乙方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

6、在施工过程中，如因安全事故造成损失，由甲乙双方就安全事故产生的责任及后果协商解决。

7、如因乙方违反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造成的罚款由乙方负责。但若因甲方原因(如未办理相关手续等)，造成的罚款由甲方负责。

8、除新世界、茂业、王府井商场外，其它商场所需要的装修保证金由乙方垫付(但保证金高于人民币5000元则由甲方负责)。

十一、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如采取包工不包料承包方式时甲方未按时提供工程材料)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赔偿乙方损失\_\_\_\_\_\_\_\_\_\_\_\_\_\_\_\_元。甲方如在每月五日之前仍未按合同的约定支付乙方工程款或是乙方一旦发现甲方经营困难可能无法继续经营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一次性支付剩余的工程款，甲方并应承担工程总价款20%的违约金。如其中一方中途终止合同，其应承担另一方为此造成的损失。

2、因甲方未办理相关手续，强行要求乙方进行该项目施工制作，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罚款)均由甲方负责。

3、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按甲方已付款的3‰ 支付甲方违约金。

4、乙方必须按照施工指南所要求或规定的材质、线材、灯具等规格采购施工材料，提供装修图纸及电路图给予商场审批，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专柜延期交付或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二、工程款可汇入以下银行账户

1、\*银行

开户行：中国

户名：

银行帐号：

2、\*银行

开户行：中国

户名：

银行账号：

3、\*银行

开户行：中国

户名：

工商银行账号：

十三、纠纷处理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出现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其他补充协议

本合同壹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1、工程报价单

2、设计效果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签字)： 签约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装修工程协议书 装修协议文本篇六**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双方签订的《\_\_\_\_\_\_\_\_\_\_\_\_\_\_\_\_项目户内精装修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原则，签定如下补充协议：\_\_\_\_\_\_\_\_\_\_\_\_\_\_\_\_\_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_\_\_\_\_\_\_\_\_\_\_\_\_\_\_\_\_

1、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装修施工合同中的所有施工承包范围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凡属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各部位的质量问题或其他缺陷，及由于乙方维修造成业主的相关损失，均属于乙方免费保修责任范围；不属于乙方责任（例如业主使用过程中自身人为损坏、第三者故意或非故意损坏等），但是经由双方协商需要乙方施工的，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维修，费用双方协商由责任方承担，但费用收取不能高于市场综合水平标准。

二.工程质量保修期：\_\_\_\_\_\_\_\_\_\_\_\_\_\_\_\_\_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以工程通过验收，完善整改意见并正式移交甲方，在移交给业主之日起计算，保修期限为贰年。

三.保修金支付：\_\_\_\_\_\_\_\_\_\_\_\_\_\_\_\_\_

本工程将保留按合同结算总价的5%作为工程保修金，保修期满后，物业管理单位及甲方对工程质量无异议后15天内即与乙方办理保修款结算手续；支付保修金同时应扣除应由乙方支付的修理费用、违约金等相关款项。

四.保修要求条款：\_\_\_\_\_\_\_\_\_\_\_\_\_\_\_\_\_

1、交楼期间精装修施工单位必须在现场组建专门的交楼维修办公室，每一户安排专业人员陪同我司交楼人员进行验收移交。要求参与交楼的人员不得与业主发生任何冲突，对业主提出的意见必须认真记录，按交房记录卡记录的整改项目反馈精装修总包项目管理层并以最快速度进行整改维修。

2、要求精装修总包在业主入伙后的六个月，作为维修高峰期，期间必须派足够的固定维修人员（具体数量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另行确定）在现场组建专门的维修办公室，并每天到物业公司报到登记，以便出现业主招修时快速反应、即时处理。

3、维修高峰期过后，总包单位必须指定维修负责人，维修负责人应在甲方通知后4小时内赶派人或亲自到现场进行维修，履行保修义务，保证维修的质量及效果。

4、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2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5、接到维修通知后，施工单位必须实行第一时间先检查维修，后论责任的服务原则

6、乙方未能及时按规定进场维修或不能维修、及未能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维修完好或经过两次维修都未能修好的，甲方有权自行另请其它施工单位代为维修并确定价格，由此发生的所有维修费用及赔偿费用、并加收以上费用的15％作为甲方管理费，以上费用可以从甲方支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但不等于解除乙方的任何应负的责任。以上费用发生后，乙方应在一周内按此发生费用补充保修金，否则另加收此发生费用的50％作为违约金，此费用直接从保修金中扣除。

7.由乙方的施工质量原因，导致业主退房、补偿等的全部责任、费用及甲方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若乙方授权甲方全权代表乙方与相关业主进行相关事宜的谈判等工作，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由此发生的有关费用的3天内向甲方支付，否则甲方加15％的罚款从保修金中直接扣除，并要求乙方在一周内按以上费用补充保修金，否则另加收此发生费用的50％作为违约金，此费用直接从保修金中扣除。

9.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相关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施工。

10.在维修高峰期过后，施工单位建立回访制度，即每2个月内派专人与物业管理处、甲方一起，进行一次对业主的上门回访，及时了解业主的使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登记处理，从而提高客户满意度。回访时要制定填写《工程回访登记表》（表格参考下表），填写完毕后同时交一份给业主及管理处保留备案。施工单位若没有按以上要求进行回访，则一次罚款￥1000元。

11、对每一次维修完毕后，施工单位必须填写《工程维修记录表》（表格参考下表），同时交一份给业主及管理处保留备案。

工程回访记录表

工程名称业主房号

维修单位合同编号回访日期

交付时间质量等级回访方式

回访情况及问题：\_\_\_\_\_\_\_\_\_\_\_\_\_\_\_\_\_

回访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业主/用户意见：\_\_\_\_\_\_\_\_\_\_\_\_\_\_\_\_\_

签章（或记录）：\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问题的原因及责任：\_\_\_\_\_\_\_\_\_\_\_\_\_\_\_\_\_

质量部门：\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处理意见：\_\_\_\_\_\_\_\_\_\_\_\_\_\_\_\_\_

施工单位、物业、甲方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维修记录表

维修单位业主房号

维修部位维修日期

维修内容：\_\_\_\_\_\_\_\_\_\_\_\_\_\_\_\_\_

签发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维修记录：\_\_\_\_\_\_\_\_\_\_\_\_\_\_\_\_\_

维修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业主/用户评价：\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物业、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装修工程协议书 装修协议文本篇七**

发包人（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号：承包人（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号：风险提示：发包人的相对义务

根据法律规定发包人应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且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若发包人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守信。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量：以合同预算表为准，发生工程量变更的以实际工程量为准。

4、承包方式按以下第\_\_\_\_\_\_项执行

（1）包工包料

（2）包工不包料

（3）包工；部分包料

（4）包料；部分包工。

第二条 工期

1、开工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风险提示：关于实际竣工日期的规定

当因实际竣工日期的确认发生纠纷时，可以以相关规定参照具体情形：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2、竣工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3、工程总用工时间：\_\_\_\_\_天（工期顺延的时间未计入）

第三条 工程价款本工程总造价为：（大写）\_\_\_\_\_\_\_（人民币）\_\_\_\_\_\_\_元。注：此价款为工程结算依据，最终要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计算。

第四条 工程质量本工程质量按以下第\_\_\_\_\_执行

（1）国家标准

（2）地方标准

（3）行业通用标准

（4）甲方特殊标准

第五条 图纸

1、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采用以下第\_\_\_\_\_项执行

（1）甲方委托乙方设计施工图纸，设计费用为（大写）：\_\_\_\_\_元，图纸设计费用不包含在工程总价款内；

（2）甲方自行提供施工图纸

2、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3、施工图纸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提供图纸的，应在开工前天将图纸交给乙方。

第六条 合同组成文件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图纸

4、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5、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七条 工程变更

1、工程设计变更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坦，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施工中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2、其他变更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确定变更价款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3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4）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3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5）发包人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3天内予以确认，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3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6）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而实际工程继续施工的，视为同意承包方人的价款变更要求。

（7）发包人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8）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第八条 双方一般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工作

（1）开工前\_\_\_\_天，全部腾空或者部分腾空房屋，清除障碍物（合同约定乙方包清理的除外），对未能全部腾空的房屋内的家具和陈设采取保护措施，为承包人进场做好准备工作；

（2）办理工程施工所需要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保证乙方能够顺利进场施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因其他原因需由乙方办理的，相关费用应当由甲方偿付给乙方，并且工期相应顺延；

（3）提供符合施工要求的水源、电源，负责协调邻里及管理机构之间的关系；

（4）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确认工作；

（5）施工期间仍然需要部分使用该房屋的，应当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护等工作，应当注意为施工提供各种便利条件；

（6）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工程款，依据规定交纳应由其承担的各种税费。

2、乙方的工作

（1）参加有关施工图纸或者作法说明会议或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计划交由甲方审定确认；

（2）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规范、防火规定，按期按质完成施工；

（3）未经甲方同意或者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试试拆改原建筑物主结构及各设备管线；

（4）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陈设及水电管线的完好，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的通畅；

（5）对于施工过程中的在关事项（如材料的进场、隐蔽工程的验收、竣工验收等）需要甲方确认的，应当及时并给予其必要的准备时间；

（6）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7）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九条 有关材料的约定风险提示：对于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义务与责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发包人违约的约定办理。

1、任何一方负责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均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产品，还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设计的要求。

2、对于任何一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者规格有差异的，对方有权要求更换，提供方应当予以更换。由此增加费用，由提供方承担。

3、材料和设备进场后，统一由乙方负责保管和使用，如因乙方在保管过程中有重大失误而造成的材料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4、材料运输费用，由材料提供方承担。

5、甲方应将材料和设备按时、按量运送到施工现场，并通知对乙方现场负责人验收签字确认。

第十条 有关施工和工期的约定

1、开工及延期开工

（1）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的方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发包人在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2、暂停施工发包人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发包人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发包人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发包人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发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工期延误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5）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6）不可抗力；

（7）另行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4、工程竣工

（1）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第十一条 关于质量和中间验收的约定

1、工程质量风险提示：工程质量未符合标准的归责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检查和返工

（1）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现场负责人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2）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发包方现场负责人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甲方现场负责人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发包方现场负责人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4）因发包方现场负责人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3、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书式通知发包方现场负责人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发包方现场负责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2）发包方现场负责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发包方现场负责人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发包方现场负责人应承认验收记录。

（3）经发包方现场负责人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24小时后，发包方现场负责人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发包方现场负责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4、重新检验无论发包方现场负责人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发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发包方指定的现场负责人为：\_\_\_\_\_\_\_，身份证号码为：\_\_\_\_\_\_\_\_\_\_\_。发包方现场负责人的签字确认视为发包方的确认。

第十二条 关于安全施工的约定

1、安全施工与检查

（1）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安全防护

（1）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甲方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方认可后实施，由发包方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第十三条 关于竣工验收和结算

1、竣工验收

（1）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自接到乙方验收通知后\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交移手续。

（2）工程未经验收合格时，甲方不得有任何的使用行为，否则视为甲方对该工程已经验收合格。保修期自甲方实际使用之日起计算。

2、结算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将有关资料移交给甲方，双方进行工程结算。发包人接到资料后\_\_\_\_\_\_天内未有异议的，视为认可结算资料，双方应填写工程结算单并签字确认，若甲方在收到资料后既提不出书面异议又拒绝在结算单上签字的，视为结算单已经得到了甲方的签字确认。

第十四条 关于工程价款支付的约定

1、双方同意工程价款按下列方式进行确定：

（1）固定价格：本工程总价款为（大写）：\_\_\_\_\_\_\_\_\_元。

（2）其他方式：\_\_\_\_\_\_\_\_\_。

2、双方同意按下表执行工程款的支付：支付次数支付金额支付时间

第一次\_\_\_\_\_%元

第二次\_\_\_\_\_%元

第三次\_\_\_\_\_%元

第四次\_\_\_\_\_%元

3、特别费用的约定：

（1）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

（2）施工过程中，因为乙方的因素违规被执法机构或者管理机构罚款的，罚款由乙方支付，如乙方行为是在甲方强行要求或者指挥下发生的，则罚款由甲方负责；

（3）合同附件预算表中没有列明税费，税费由甲方按实际征收税额向有关部门交纳，已经列明税费的，由乙方负责交纳。

4、增加的工程项目，经双方签署增加协议确认后，甲方应就该增加工程项目支付预付款，预付款的金额为增加项目总造价的30%，另外的70%实行分期付款，甲方应在每个月的前三天内支付给乙方。如增加的工程项目造价大于人民币壹万元的，则甲方应按上述比例支付给乙方。

第十五条 关于工程保修的约定风险提示：保修责任的起算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乙方承诺工程保修期为自竣工之日起\_\_\_\_月内。损耗品、使用不当、人为破坏以及非工程自身原因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国家行政部门或者行业机构在本合同签署生效之前已经发布的对工程项目或者材料有特定保修年限或者豁免保修的，以国家行政部门或者行业机构的规定为准。

2、甲、乙双方对保修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风险提示：明确违约责任

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就要想到可能产生的违反合同的行为，并在合同中规定相应的惩罚办法，通过明确违约时需要承担的责任，来督促各方真正履行应承担的义务，一旦违约情况发生，也有据可依。

1、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2）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3）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2、发包方以上违约行为构成了一般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未能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支付预付款、工程款，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的违约金为：\_\_\_\_\_\_元，合同继续履行。发包方其他违约行为应承担的违约金为\_\_\_\_\_\_元。

3、未能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支付工程款并经过承包方催告后仍没有支付，并造成了承包方损失的，为发包方严重违约，承包方解除本合同的，发包方应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款百分之二十违约金。

4、当发生下列情况时承包人违约：

（1）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3）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5、承包方每拖延一天竣工，应向发包人承担元天的违约金；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发包人承担元的违约金。

6、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签订本合同后，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擅自解除本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7、其他约定：。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1、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经过协商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2、乙方在遭遇不可抗力影响施工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否则，应当就扩大部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附则

1、本合同一式\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方（签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乙方（签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装修工程协议书 装修协议文本篇八**

装修工程责任书

兹有住户\_\_\_\_\_\_\_\_\_委托\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对其购买（或租赁）的由\_\_\_\_\_\_\_\_\_物业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营管理的\_\_\_\_\_\_\_\_\_大厦\_\_\_\_\_\_\_\_\_层\_\_\_\_\_\_\_\_\_室进行装修。为加强对装修工程的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大厦正常工作、生活秩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责任书。

一、装修人员入户装修时，必须向物业管理公司缴纳每日每人\_\_\_\_\_\_\_\_\_元的管理费。

二、装修人员每人须交两张1寸照片，一张办理临时出入证，另一张办理个人档案。

三、装修人员在装修期间不得影响相邻住用户的休息，装修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即上午8：00－12：00，下午14：00一18：00。禁止在晚上使用电动机械及进行油漆喷涂等操作。

四、装修人员不准侵扰其他业主（或使用人），不准在楼道内闲逛，不准在其他楼层停留。

五、装修人员必须保持公共场所，包括楼梯、过道及墙壁的清洁。不允许将污水、废物倒在楼道里，不得在公共部位堆放杂物，装修垃圾应及时处理。

六、施工负责人要保证各楼层公共设施的完好，如不得随意按电梯按钮，不得乱刻、乱画，不能撬各种门锁。

七、注意用电及消防安全。例如，用电时要采用适当的插头；严禁用电源线直接接到漏电开关上；严禁用电炉做饭、烧水。

八、进行电焊施工必须事先向物业管理公司申请配备消防用具，禁止在易燃易爆物品旁吸烟。

九、装修材料超长超宽时，禁止使用电梯。

十、装修人员不准在施工场所留宿，确需过夜留守的应先与物业管理公司联系，经同意后方可过夜。

十一、施工队伍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装修。如业主要求违章装修时，应解释说明，不予装修。否则，除业主承担责任外，施工队伍也应承担一定的责任。

十二、出现问题时，施工负责人应及时与物业管理公司联系，双方协商解决，不得擅自作主。

十三、如违反上述规定，物业管理公司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罚款，并有权责令其停工整顿。

十四、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十五、本责任书签字盖章后有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装修工程协议书 装修协议文本篇九**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发包人的室内装饰装修有关事宜(以下称工程)，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承包范围：参见合同附件之预算表。

4、 承包人包工、包部分主材、辅材。

第二条 施工图纸

1、 效果图、施工图由承包人自行设计并通过发包人认可的方式提供，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图纸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一份;

2、 施工图纸经甲乙双方确认后，提供方应当负责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前双方认可。

3、 施工图纸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三条 甲方工作

1、 办理工程施工所需要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保证乙方能够顺利进场施工，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由乙方办理的手续外。

2、 提供符合施工要求的水源、电源。

3、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确认工作。

4、 施工期间仍然需要部分使用该房屋的，应当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护等工作，应当注意为施工提供各种便利条件。

5、 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工程费，依据规定交纳应由其承担的各种费用。

第四条 乙方工作

1、 参加有关施工图纸、效果图设计人员到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计划交甲方审定确认，办理工程施工人员的出入证。

2、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3、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可扰民及污染环境;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因不文明施工造成的后果，乙方负全部责任。

4、 工程竣工前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五条关于工期

1、工期限年月日;竣工日期年 月 日。

2、因甲方及其代理人(代表)原因(物料供应不及时、不按期支付工程款等)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因乙方及代理人(代表)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如超过工期不能按时竣工，承包方需承担，并赔偿发包方不能按时开业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3、因为如下因素影响而导致不能完成工作的，工期顺延，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1)遭遇严重影响施工的恶劣天气、停水、停电、天灾、战争、暴乱等不可抗力;

(2)经双方同意的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3)因与甲方乙方无关的第三方的原因造成工程延误，第三方因素 包括但不限于所在地(小)区的管理机构和隔壁邻居的无理行为：

(4)经甲方同意的属新型材料或新工艺采用而导致的工期拖延或试 验时间浪费;

(5)经甲乙双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第六条 关于材料供应和保管

l、任何一方负责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均须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产品，还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设计的要求。提供方应将材料和设备按时、按量运送到施工现场，并通知对方当事人验收签字确认。

2、提供方提供的任何材料和设备，如不符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对方有权要求更换，提供方应当予以更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部分由提供方承担。

3、材料和设备进场后，统一由乙方负责保管和使用，如因保管不善或者使用不当造成的不必要的浪费、损坏或者丢失，应当由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正常消耗除外。

第七条 关于质量和验收

l、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xx)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验收标准参照《住宅装饰施工质量验收客户手册》。

2、甲、乙方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和中间工程的检查、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验收的，工期应予顺延。

3、由于甲方擅自指挥乙方所属人员或第四方人员进行施工所导致的工程质量，由甲方自行负责。由乙方负责返工的，返工费用由甲方负责。

4、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收到通知后1天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5、工程验收：工程项目按合格标准验收，其它不合格项目(不包括工程项目未完或成品程序未完成的项目)的维修或返工不影响竣工同期的确认，甲方对此应予以确认。

6、乙方承诺自竣工同期起，为工程项目保修一年。损耗品、使用不当、人为破坏以及非工程自身原因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部门或者行业机构在本合同签署生效之前已经发布对个别的工程项目或材料有特定保修或免保修的，以国家行政部门或者行业机构的规定为准。

7、甲乙两方约定的其它保修或免保修情况：保修一年，终身维护。

8、工程未验收的，甲方不得先行使用。

第八条 工程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1、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支付工程款：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按下条款中的约定，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支付次数为3次，即：开工十天第一次付款，为合同总款的50第二次支付为合同总款的30后七天内支付工程总造价的20%，支付约： 元。

2、双方同意工程的结算方法为固定价格进行结算，本工程总价款为 。

3、特别费用的约定事项：

(1)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水电费用由甲乙双方分别负责。

(2)所有墙地砖、贴脚线、家具、窗帘、主灯、软装饰，水电材料及工时费，所有卫生间洁具费用由甲方负责。

4、乙方按双方签暑的预算附件项目执行，如甲方增加或变更新的工程项目，涉及费用项目由甲方在支付中期款时一并付给乙方。

第九条 附则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同具法律效力。

2、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4、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装修工程协议书 装修协议文本篇十**

甲方：乙方：

鉴于乙方承包装修之甲方装修工程已于 年 月 日交付使用，有关细项质量需进一步观察，目前有关工程细项已需维修养护，故甲、乙双方就工程的保修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1、本工程保修期为 \_\_\_\_\_\_\_\_\_\_年，自\_\_\_\_\_\_\_\_ 年 \_\_\_\_\_\_\_\_\_\_月 \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_\_\_ 年\_\_\_\_\_\_\_\_\_\_\_\_\_\_\_ 月\_\_\_\_\_\_\_\_\_\_\_ 日止。

2、乙方在保修期内工作范围为：

就装修工程所涉及全部合同项目内(以 年 月 日甲、乙双方签署的装饰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及工程预算明细表及 年 月 日签署的装饰工程施工承包合同补充协议列明为准)的损坏或质量问题进行更换或修复。如木门变形、裂缝，所有漆面脱落、起皮、鼓包，壁纸鼓包、脱落，房顶出现脱落，所有器具因质量原因出现的损坏及其他质量问题。属于甲方使用不当、天灾、原土建质量造成的损坏除外。

3、目前工程已存在的问题及乙方责任：

1)花岗岩地面有5块有1/3空鼓，1块4cm缺角，1块1/3断裂，若在保修期内有空鼓的花岗岩出现断裂，乙方应予更换，材料费及更换费用由乙方负担，或由乙方返还断裂部分的材料费及相应各项取费。

2)护墙板的板面目前变形较重，乙方应于 年 月份前进行更换或整修。

3)木门现已变形，乙方应予 年 月份前进行整修。

4)壁纸卷边，乙方应于 年 月份前进行整修。

5)厨房洗菜盆下水管无反水弯，乙方应于 年 月份前新购反水弯并进行更换。

6)前述各项问题的整修或更换费用包括材料费、人工费等均由乙方负担。

4、乙方工作方式

在甲方发现工程出现质量问题并电话或传真通知乙方后7日(节假日包括在内)内，乙方须安排 熟练的技术工人带料完成整修或更换工作，费用由乙方负担。

5、法律责任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无故拖延达14个工作日，不予整修或更换的，甲方有权扣除工程尾款人民币 元;若甲方因该质量问题造成其他损失，甲方除有权扣除工程尾款外，还可采取法律许可的其他措施要求乙方给予赔偿。

6、结算

保修期内未出现质量问题或虽出现质量问题但乙方整修及时并令甲方满意，保修期结束后七日内，甲方将尾款如数结算予乙方( 年 月份乙方将第3条所述问题整修结束后，若甲方感到满意，可以结算)。

7、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乙方：

代表： 代表：

盖章： 盖章：

**装修工程协议书 装修协议文本篇十一**

发包方：\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家庭居室装饰装修施工的特点，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的居室装修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_\_\_\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2、工程面积：\_\_\_\_\_\_\_\_\_\_\_\_\_\_\_\_\_\_。

3、工程承包项目：\_\_\_\_\_\_\_\_\_\_\_\_\_\_\_\_\_\_。

4、工程承包方式：\_\_\_\_\_\_\_\_\_\_\_\_\_\_\_\_\_\_。

5、工程期限\_\_\_\_\_\_\_天。

6、开工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第二条甲方责任

1、甲方指定先生为本工程甲方代表，负责与乙方工作的联络及交接协调，代办各种证件等。

2、甲方在工程开工之前，要向乙方详细讲解图纸及施工质量的要求，如果甲方的图纸与工程现场有误，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修改，如甲方不及时修改，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3、甲方如有增加工程施工项目的要求，要及时通知乙方到现场讲解施工意图，双方谈好价格，并做好笔录，以便工程结算。

4、甲方在工程开工前，负责乙方工人入场施工创造条件，甲方到相关部门做好装修审批手续，提供施工期的水源、电源。

5、甲方在施工期间要经常到施工现场，查看工程质量，工程施工安全等问题，如发现问题应及时提醒乙方负责人。

6、甲方在施工期间，要及时提供施工所用的材料，不得拖延时间，如造成工地没有材料而停工现象，误工费由甲方负责。

第三条乙方责任

1、乙方在施工中应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程、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全部工程。

2、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在用电过程中要认真操作，不能擅自乱拉、乱接、如造成工程事故、及人身安全问题，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3、乙方在高空做业情况下，一定要检查脚手架、木架、及木楼梯的牢固状况，如发现不牢固有松动情况，要及时修改、加固，如不修改加固造成人身安全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4、乙方要保护好原居室内各项设施施工使用功能、保证居室内水电、及上下水管道的畅通，因施工引起的损坏应负责修复，并保护施工现场整洁，每个班组都要及时清理自己施工造成的垃圾，如施工垃圾没有及时清理，造成别的班组误工、及工程成品损坏，由当事施工班组负责。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一定要按图纸施工，在不明确的情况下要及时通知甲方到现场讲解，如乙方擅自做主，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每个班组在施工中都要对别的工程成品加于保护，不能破坏别的班组施工成品及半成品，如有损坏应负全部责任。

6、每个施工班组在开工之前，要认真看清图纸详细计算施工用的材料，如造成材料的浪费及损坏现象由乙方负责。

7、工地严禁偷窃行为，如发现偷窃材料及工人的钱财现象，按偷窃的价格10倍处罚，处罚款在工程款中扣除，举报者按偷窃所罚款的50\_\_\_\_\_\_\_\_\_\_\_\_\_\_%给于奖励。

8、乙方工地承包后要按时保质完成工程，在材料到位及水电到位的情况下不得拖延，如故意拖延工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施工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质量标准

双方约定本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国家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50210-20\_\_。

施工过程中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时，由省质监局认可的工程质量检测站对工程质量予以认证，经认证工程质量不合格，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经认证工程质量合格，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工程验收和保修

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1、墙体砌砖，室内分割完工、水电、管道及其他隐蔽工程完工。

2、泥水、木工、工程完工。

3、油漆工程完工、竣工、整体验收。

4、在各阶段验收时，乙方应提前两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分阶段验收，若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没有按规范施工，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及时通知乙方修改，所有返工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

5、住宅工程保修责任，水电为五年，其他项目为两年，在保修期间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进行修理。如水电问题应在接到通知后两小时到现场修理，如业主使用不当造成损失，费用由业主负责，如工程材料问题，费用由甲方负责，如工程施工质量问题，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工程付款方式

双方谈好价格后，乙方开工一星期后，甲方应付乙方生活费，工程进展过半，甲方应付乙方工程完成量的30\_\_\_\_\_\_\_\_\_\_\_\_\_\_%，工程结束，甲方应付乙方工程总量80\_\_\_\_\_\_\_\_\_\_\_\_\_\_%工程款，工程验收后，甲方应付乙方工程总量的95\_\_\_\_\_\_\_\_\_\_\_\_\_\_%工程款，余款5\_\_\_\_\_\_\_\_\_\_\_\_\_\_%在工程验收后一年付清。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另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共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乙方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电话：\_\_\_\_\_\_\_\_\_\_\_\_\_\_\_\_\_\_乙方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_\_

**装修工程协议书 装修协议文本篇十二**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特点，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发包方的室内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地点：

1.2 工程内容及做法(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预算表)。

1.3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2)种承包方式。

(1)承包方包工、包料。

(2)承包方包工、部分包料(承包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表)，发包方提供部分材料(发包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表);

(3)承包方包工、发包方包料(发包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1.4 工程期限20个工作日，开工日期20\_\_年 10月19日，竣工日期20\_\_年 11月16日。

1.5 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大写)：捌万伍仟元整。小写:￥85000元(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报价单)。

第二条 工程监理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发包方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承包方。

第三条 施工图纸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提供：

(1)发包方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发包方、承包方各一份(详见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

(2)发包方委托承包方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发包方、承包方各一份(详见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设计费(大写)零元，由发包方支付。

第四条 发包方义务

4.1 开工前三天，为承包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包括：搬清室内家具、陈设或将室内不易搬动的家具、陈设归堆、遮盖，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4.2 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4.3 负责协调施工队与周边邻居之间的关系;

4.4 不拆室内承重结构，如需拆改原建筑的非承重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4.5 施工期间发包方仍需部分使用该居室的，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及消防等项工作;

4.6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

第五条 承包方义务

5.1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5.2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5.3 保护好原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

5.4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第六条 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定书面变更协议(或变更项目预算表)，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

第七条 材料的提供

7.1 由发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发包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承包方，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

7.2 由承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承包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表)，承包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发包方，并接受发包方检验。

第八条 工期延误

8.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发包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发包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8.2 因发包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 因发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发包方承担，工期顺延。

8.3 发包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工期相应顺延。

8.4 因承包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 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在三日内由甲方或甲方代表提出具体整改方案的,返工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工期协商顺延, 同一质量问题第二次整改工期不顺延。

第九条 质量标准：

双方约定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20\_\_，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由陕西省装饰协会主管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认证，经认证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经认证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第十条 工程验收和保修

10.1 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1)水电施工改造完工, 开关插座定位验收; 防水层经48小时试水不漏;

(2)泥工粉砌新墙完毕, 墙、地砖铺贴完工;

(3)木工吊顶,木制品完工;

(4)油漆工程完工;

(5)全部工程完工。 承包方应提前两天通知发包方进行验收，阶段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工程验收单(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

10.2 工程竣工后，承包方应通知发包方验收，发包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在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交手续。

10.3 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基础装修保修期为12个月，12个月后收费保修。保修内容为本公司施工过的项目，因外力引起的损坏和其它单位提供的设备，工程项目收费维修。

第十一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11.1 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支付工程款：

(1)合同签定后，发包方按约定直接向承包方支付总合同款的80%预付款，即￥ 68000 元，工程验收后付15%工程款,即￥12750元。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后3个月内付5%工程款即￥4250元。

11.2 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发包方。发包方接到资料后三日内如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双方应填写工程验收单(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并签字，发包方应在签字后三天内向承包方结清每期工程进度款。

11.3 工程款全部结清后，承包方应向发包方开具正式统一发票。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2.2 未办理验收手续，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发包方负责。

12.3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12.4 发包方未按期支付每次工程进度款的(验收签字三日内)，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发包价2元,七天后乙方可中止合约。

12.5 由于承包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发包价2元。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陕西省装饰协会或西安市高新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几项具体规定

14.1 工程施工中产生的垃圾，由承包方负责运出施工现场。

14.2 施工期间，承包方每天的工作时间为：上午8：00点00分至12:00点00分;下午14点点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物业押金及其其它有甲方承担，由发包方协助办理!

2.签完合同后收到款项后先定制工位，一星期后开始施工，工期从进入现场算起。

3.甲方必须提供乙方晚上施工的条件。

第十六条 附则

16.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16.2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16.3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装修工程协议书 装修协议文本篇十三**

发包人：

承包人：

身份证号：

住址：

依照>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发包人的场所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1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 工程内容及做法（详见:预算表。施工图纸）。

1.3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由承包人包工、包料的全包方式。

1.4 工程期限\_\_\_\_\_天，开工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日期\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5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大写）:\_\_\_\_\_\_\_\_\_\_\_\_\_\_元（详见预算报价单）。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_\_种方式提供：

(1)发包人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一份（详见: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

(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一份（详见: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设计费\_\_\_\_\_\_\_\_\_\_元，由发包人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3.1 开工前\_\_\_\_\_\_天，为承包人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包括：搬清室内家具、陈设或将室内不易搬动的家具、陈设归堆、遮盖，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3.2 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3.3 负责协调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3.4 不拆动室内承重结构，如需拆改原建筑的非承重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3.5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对材料、竣工的验收。

4.1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4.2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4.3 保护好原场所室内的防火、消防等陈设，保证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

4.4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4.5如在施工中产生任何安全事故及施工人员的伤亡等，皆有承包方承担及负责，发包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经济补偿。

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定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见装饰装修工程增减项目单）。

6.1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详见发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发包人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承包人，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

6.2 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详见承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承包人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发包人，并接受发包人检验。

7.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7.2 因发包人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

7.3 发包人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7.4 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8.1 双方约定按以下第 种方式支付工程款：

(1)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按下表中的约定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支付方式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

第一次 开工前三日 支付 元

第二次 工程进度过半 支付 元

第三次 双方验收合格 支付 元

工程进度过半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其他支付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2 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发包人。发包人接到资料后 日内如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双方应填写工程结算单并签字，发包人应在签字时向承包人结算工程尾款。

8.3 工程款全部结清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正式统一发票或者收据。

8.4 本工程验收合格后，保修期为自双方签字之日起   年

9.1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9.2 未办理验收手续，发包人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负责。

9.3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9.4 发包人未按期支付第二（三）次工程款的，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_\_元。

9.5 由于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

9.6 由于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_元。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工程所在地法院管辖。

11.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11.2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11.3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

11.4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_\_\_\_\_\_\_\_\_\_\_\_（签字）             承包人:\_\_\_\_\_\_\_\_\_\_\_\_\_\_\_（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

201  年\_\_\_\_\_月\_\_\_\_\_日                   201  年\_\_\_\_\_月\_\_\_\_\_日

**装修工程协议书 装修协议文本篇十四**

发包方(签章) (以下称甲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承包方(签章) (以下称乙方)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承包甲方的装修工程，为了明确双方责任及义务，保证施工顺利进行，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装饰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室内/室外装饰工程;

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

工程造价：总承包价人民币(大写) 元

施工工期： 本工程暂定自 年 月 日开工，于 年 月 日竣工，总工期为日历 天;另质保期限为 个月，从双方签字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第二条：施工图纸等

2.1 甲方进行设计，并向乙方提供施工方案、施工说明。

第三条：工程变更和终止

3.1 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定《工程项目变更单》，同时调整相关工期。

3.2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1)所有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的增减，甲乙双方必须进行书面签订《工程项目变更单》，否则该变更单无效。(2)甲方变更设计或非乙方原因使工程变更，由此增加的工程费用则由甲方支付。(3) 乙方私自进行工程变更，由此增加的工程费用由乙方自付;如造成甲方损失的，还须另行赔偿。(4)《工程项目变更单》签定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和组成部分。

3.3 合同终止(1)因不可抗力及政府行政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法进行、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况出现，双方都可以书面提出解除本合同，并进行结算后双方签署结算单，本合同终止;(2)甲、乙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3)因一方的违约行为，相对方根据约定终止本合同的; (4)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自行终止; (5)本合同依法解除。

第四条：工期延误

4.1 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因素;(3)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

4.3 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4.4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另须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双方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负责解决施工用电、水、道路畅通及消防等法定相关手续。

5.2甲方依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工程装修款。

5.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提出整改意见。

5.4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2日内安排人员进场施工。

5.5 乙方应依照双方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所列品牌、材料购买装修材料，如确需变更、增加品牌、材料等与报价单不符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材料费用;

5.6 乙方应规范、安全施工，保质保量。如施工过程中导致的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甲方的协助、配合工作不免除或减轻任何乙方应承担的责任，如第三人依法向甲方主张权利，甲方承担后可向乙方追偿;

5.7 乙方应积极主动与甲方配合，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要在合理时限内完成整改。

5.8 乙方在完成房屋装修，交付甲方前应负责安保工作，并清理好场地;

5.9 甲方在本合同期限内，发现因乙方施工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在接甲方通知后合理时限内免费完成修理或返工。

第六条：工程结算及工程款支付方式

6.1 本合同根据工程施工进度，按实际验收进度进行结算。具体为：乙方完成每阶段装修施工任务后，提交该阶段装修施工报告给甲方确认。

6.2 在施工过程中，如产生工程变更和工程量的增减所需费用，双方签定《工程项目变更单》后，视为工程款总额补充，费用由双方另计，不在总承包价范围内;

6.3 工程款支付方式(1)合同签定后甲方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 (2)工程施工进行至50%时，甲方依照6.1条款完成书面无异议确认之后的10 日内支付工程总造价的20%作为工程进度款;(3)工程施工进行至80%时，甲方依照6.1条款完成书面无异议确认之后的10日内支付给乙方工程总造价的30%作为工程进度款;(3)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总造价的18%;(4)剩余工程总造价的2%做为质保金，待12个月的质量保修期经过后，如无质量问题，由乙方书面向甲方申请支付。(5)甲、乙方在此约定，乙方的接收工程装修款开户行：\_\_\_\_，账户：\_\_\_\_，账号：\_\_\_\_，如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第七条：工程验收和工程保修

7.1 工程骏工后，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工程结算，乙方应自接到通后2天内组织验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填写工程验收单，不得无故拖延。(验收时应以施工图

纸及说明书、国家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如2天内甲方不组织验收且不给予乙方明确答复则视为验收通过。

7.2 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乙方承诺在施工范围内质量保证期为12个月。

7.3 下列情况不属于本合同保修范围(1)因使用不当或者第三方造成的质量缺陷。(2)自然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损坏(如雷击、台风、地震、电力负荷超标)

7.4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免费对由于乙方产品或施工质量所造成的任何质量问题进行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且必须在合理时限内完成;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事故、损坏，维修所需费用则由责任方支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本合同项下所装修房屋被鉴定为不合格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8.2 乙方不按图纸施工，偷换材料、拒绝整改意见等造成装修质量下降，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整改，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按装修总额每日罚付3%;如还造成甲方额外损失的，另行赔偿;

8.3如由于任何一方原因导致项目实施中使守约方受第三方追索或主张权利的，由该方单独承担法律责任，与其他方无关。

8.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第4.4、5.5以及5.9款的，按工程总造价的30%承担违约责任。

8.5 因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对方遭受损失或使得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违约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各方对争议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在本合同装修的房产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10.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两方协商后另行约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系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内容与补充协议内容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没有约定的，仍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10.4 本合同的附件(经甲方书面确定后的施工图纸、施工说明、工程报价单及阶段装修施工报告)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3本合同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0.4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两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装修工程协议书 装修协议文本篇十五**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电话：

承包方：

住所地址：

合同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装饰装修的特点,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就乙方承包甲方的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地点：

1.2 工程权属(房屋所有者姓名)：

1.3 工程结构面积： 。

1.4 工程其它状况，如：是否为清水房、二手房，需保留部分详细说明：

1.5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 (1) \_ 种承包方式：

(1) 乙方包工及包全部材料;

(2) 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及甲方提供部分材料;

(3) 乙方包工.甲方提供全部材料。

1.6 工程期限 天

1.7 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人民币元。金额大写： 。

第二条 工程设计

见装饰设计图。

第三条 甲方工作

3.1 委派 甲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及与乙方接洽，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办理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及工程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成员对工程的意见均需通过甲方代表与乙方接洽;

3.2 开工前 15 天，向乙方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包括：搬清室内家具、陈设或将室内不易搬动的家具、陈设归堆、遮盖，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3.3 负责提供水源、电源为乙方使用;

3.4 负责协调装饰公司邻里的关系;协肋乙方做好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3.5 如确需拆改原建筑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3.6 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使用居室的，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及消防工作;

3.7 对现场已有所损坏的地方或物品，甲方应在乙方进场前明确告知。

第四条 附则

4.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4.2 本合同签定后工程不得转包。

4.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年 月日

年 月 日

**装修工程协议书 装修协议文本篇十六**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特点，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发包方的室内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地点：

1.2 工程内容及做法(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预算表)。

1.3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2)种承包方式。

(1)承包方包工、包料。

(2)承包方包工、部分包料(承包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表)，发包方提供部分材料(发包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表);

(3)承包方包工、发包方包料(发包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1.4 工程期限20个工作日，开工日期20xx年 10月19日，竣工日期20xx年 11月16日。

1.5 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大写)：捌万伍仟元整。小写:￥85000元(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报价单)。

第二条 工程监理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发包方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承包方。

第三条 施工图纸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提供：

(1)发包方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发包方、承包方各一份(详见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

(2)发包方委托承包方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发包方、承包方各一份(详见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设计费(大写)零元，由发包方支付。

第四条 发包方义务

4.1 开工前三天，为承包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包括：搬清室内家具、陈设或将室内不易搬动的家具、陈设归堆、遮盖，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4.2 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4.3 负责协调施工队与周边邻居之间的关系;

4.4 不拆室内承重结构，如需拆改原建筑的非承重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4.5 施工期间发包方仍需部分使用该居室的，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及消防等项工作;

4.6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

第五条 承包方义务

5.1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5.2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5.3 保护好原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

5.4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第六条 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定书面变更协议(或变更项目预算表)，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

第七条 材料的提供

7.1 由发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发包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承包方，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

7.2 由承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承包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表)，承包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发包方，并接受发包方检验。

第八条 工期延误

8.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发包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发包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8.2 因发包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 因发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发包方承担，工期顺延。

8.3 发包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工期相应顺延。

8.4 因承包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 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在三日内由甲方或甲方代表提出具体整改方案的,返工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工期协商顺延, 同一质量问题第二次整改工期不顺延。

第九条 质量标准：

双方约定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由陕西省装饰协会主管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认证，经认证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经认证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第十条 工程验收和保修

10.1 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1)水电施工改造完工, 开关插座定位验收; 防水层经48小时试水不漏;

(2)泥工粉砌新墙完毕, 墙、地砖铺贴完工;

(3)木工吊顶,木制品完工;

(4)油漆工程完工;

(5)全部工程完工。 承包方应提前两天通知发包方进行验收，阶段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工程验收单(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

10.2 工程竣工后，承包方应通知发包方验收，发包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在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交手续。

10.3 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基础装修保修期为12个月，12个月后收费保修。保修内容为本公司施工过的项目，因外力引起的损坏和其它单位提供的设备，工程项目收费维修。

第十一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11.1 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支付工程款：

(1)合同签定后，发包方按约定直接向承包方支付总合同款的80%预付款，即￥ 68000 元，工程验收后付15%工程款,即￥12750元。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后3个月内付5%工程款即￥4250元。

11.2 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发包方。发包方接到资料后三日内如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双方应填写工程验收单(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并签字，发包方应在签字后三天内向承包方结清每期工程进度款。

11.3 工程款全部结清后，承包方应向发包方开具正式统一发票。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2.2 未办理验收手续，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发包方负责。

12.3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12.4 发包方未按期支付每次工程进度款的(验收签字三日内)，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发包价2‰元,七天后乙方可中止合约。

12.5 由于承包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发包价2‰元。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陕西省装饰协会或西安市高新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几项具体规定

14.1 工程施工中产生的垃圾，由承包方负责运出施工现场。

14.2 施工期间，承包方每天的工作时间为：上午8：00点00分至12:00点00分;下午14点点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物业押金及其其它有甲方承担，由发包方协助办理!

2.签完合同后收到款项后先定制工位，一星期后开始施工，工期从进入现场算起。

3.甲方必须提供乙方晚上施工的条件。

第十六条 附则

16.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16.2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16.3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装修工程协议书 装修协议文本篇十七**

装修工程质保金协议书最新范本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施工方)：\_\_\_\_\_\_\_\_\_\_\_\_\_\_\_\_

为规范家庭居室装修的施工，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省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管理试行办法》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就 工程质量保证金事宜，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就\_\_\_\_\_\_\_\_\_\_\_\_\_\_\_\_项目，乙方作为施工单位，应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之前将质量保证金人民币共计\_\_\_\_\_\_\_\_元存入甲方账户，甲方收到该保证金后应向乙方出具收条。

3、工程出现质量缺陷问题，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如乙方在接到相关通知后在约定的时间内不履行维修职责，甲方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维修，实际发生的费用可以从质量保证金中支付;但甲方委托的单位进行维修后的工程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乙方不再承担责任。

4、工程质保期满后3日内，甲方应将已收取的质量保证金扣除合理支付(如有)部分后的余额返还乙方。

5、甲方挪用该质量保证金、管理质量保证金不当，或逾期不返还质量保证金的，甲方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法律责任。

6、未尽事宜，另行协商。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存在争议，经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7、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

**装修工程协议书 装修协议文本篇十八**

小区装修工程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接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房屋进行地砖、墙砖铺设，订立本协议，以共同恪守。

一、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形式结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工程项目

1、四个房间(两卧室、两客厅)地面铺设80\*80瓷砖，打地角线，要求平整;一个厨房，一个卫生间墙面25\*40铺瓷到顶，留出吊顶空间，边角打磨，地面铺30\*30瓷砖，要求平整;两个阳台地面铺设30\*30瓷砖，要求平整。

2、未尽细节的之处，由甲方提出方案，商量确定。

四、承包方式：甲方按乙方要求必须保证装修期间的所需材料(乙方需提前通知甲方)，和施工期间的午餐供应，乙方负责施工。

五、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要符合安全要求，装修质量不得低于同一施工类型的装修标准，双方认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因乙方施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无偿返工维修。

六、工程造价：材料由甲方提供，甲方支付乙方装修人工费\_\_\_\_\_\_\_\_\_元人民币。

七、付款方式：为确保工程质量，暂扣\_\_\_\_\_\_\_\_元押金，\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内无任何问题，将全额返还乙方。工程完工后，经甲方验收，如符合以上施工项目和设计要求，三天内付清乙方人工费，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效应。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装修工程协议书 装修协议文本篇十九**

合同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方： \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

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

3、工程内容及做法(详见：《工程预算报价表》、《施工图纸》)。

4、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_种承包方式。

(1)乙方包工、包料。

(2)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详见《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3)乙方包工、甲方包料(详见《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5、工程期限\_\_\_\_\_\_\_\_\_历天，开工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 月\_\_\_\_\_\_\_\_\_ 日，竣工日期\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施工期以材料进场日第二天起计算)。

6、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详见《工程预算报价表》，施工过程中有增减项目的，由双方协商同意并签名确认后增减该部分费用。

第二条 施工图纸

双方同意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_\_种方式提供：

(1)甲方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一份(详见：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

(2)甲方委托乙方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一份(详见：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设计费\_\_\_\_\_\_\_\_\_\_元，由甲方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第三条 甲方义务

1、开工前\_\_\_\_\_\_天，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包括：搬清室内家具、陈设或将室内不易搬动的家具、陈设归堆、遮盖，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如甲方不采取必要保护措施而造成家具、陈设损失的，有甲方自行负责。

2、负责办理施工所涉及的申请、审批等手续，并负责交纳物业管理处和报批的全部费用

3、负责提供施工所需的水源、电源;

4、负责协调乙方与邻里之间、物业管理处之间的关系;

5、不拆动室内承重结构，如需拆改原建筑的非承重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6、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使用该场所，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及消防等各项工作;

7、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

8、按时、按质、按量提供施工所用的自购材料。

第四条 乙方义务

1、指派 为乙方驻工地监理，负责本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处理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范、防火安全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3、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规定，严格按图纸或说明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施工记录;

4、保护好原场所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

5、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五条 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双方签名确认，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见装饰装修工程增减项目单)。

第六条 材料的提供

1、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详见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应当符合设施要求，如因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造成工程损失的，由甲方负责。甲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乙方验收后应负责妥善保管。

2、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详见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乙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并接受甲方检验。如质量不符合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应禁止使用;如已经使用对工程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工期延误

1、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3、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4、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八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1、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规定中的约定直接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第一次：签定本合同时，甲方支付乙方报价单确定的总金额(含工程款总额和增加项目金额)的\_\_\_\_\_\_\_\_\_ %，即 \_\_\_\_\_\_\_\_\_元。

第二次：木工进场，甲方支付乙方报价单确定的总金额(含工程款总额和增加项目金额)的 \_\_\_\_\_\_\_\_\_%，即 \_\_\_\_\_\_\_\_\_元。

第三次：扇灰油漆进场，甲方支付乙方报价单确定的总金额(含工程款总额和增加项目金额)的\_\_\_\_\_\_\_\_\_ %，即 \_\_\_\_\_\_\_\_\_元。

第四次：工程完工及竣工验收后，结算完毕，甲方甲方支付乙方报价单确定的总金额(含工程款总额和增加项目金额)的\_\_\_\_\_\_\_\_\_%，即 \_\_\_\_\_\_\_\_\_元。

2、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接到资料后 日内如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双方应填写工程结算单并签字，甲方应在签字时向乙方结算工程尾款。

3、工程款全部结清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式统一收据。甲方所支付的工程款，以乙方财务部开出并盖财务专用章收据为准。

4、本工程验收合格后，保修期为自双方签字之日起12月

第九条双方责任和工期延误处理

1、以下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损失由甲方负责，工期应当顺延：

(1)不能提供水、电;

(2)不能保证每天8小时以上工作时间(含加班);

(3)不能按期提供自购材料、设备;

(4)不能按期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5)因甲方原因变更设计、增加施工项目;

(6)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7)逾期验收或无故怠于验收;

(8)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2、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工期不顺延：

(1)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

(2)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3)乙方施工过程中违反安全操作规范造成人员伤害的，由乙方负责;

(4)乙方施工造成甲方物品损坏，乙方应予以修复或赔偿;

(5)乙方违反物业管理规定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6)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

3、合同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履行不符合约定，受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5、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6、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的，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元。

7、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元。

第十条 关于设计和施工及验收的约定

1、乙方设计师完成的施工图，必须在商定的时间内会同甲方审图，经甲方确认签字后，乙方方可进行施工。

2、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认可的图纸进行施工(安装)。

3、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变更图纸、停止施工或增减项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列明停止施工或增减项目的理由、工程部位、时间、材料等。乙方根据变更要求，尽快向甲方提交变更所采取的措施、增减的造价，因停工等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材料耗损、费用损失等清单，并报告甲方。甲方收到报告后两天内做出签字答复或协商解决。

4、隐蔽工程验收前，由乙方通知甲方到现场验收，验收期为两天。甲方未按时验收的，乙方可自检后如实填写隐蔽记录，对乙方的自行验收结果，甲方应予以承认。

6、双方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不得入住，如甲方擅自入住视同验收合格，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工程预算报价表》、《施工图》以及双方协商一致、签名确认的其他文件，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东莞市装饰协会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附则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互利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后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3、本合同一式\_贰\_\_份，双方各执\_\_壹\_\_份，合同自双方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4、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签字)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 \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日\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